

No. 5090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ijing, 19 June 2000

Entry into force: *8 March 200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Engl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8 June 2013*

**États-Unis d'Amériqu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s États-Unis d'Amériqu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entraide judiciaire en matière pénale. Beijing, 19 juin 2000

Entrée en vigueur : *8 mars 2001,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3*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angl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États-Unis d'Amérique, 18 juin 2013*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
“双方”，

愿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
在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有效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根据本协定，双方应在与刑事案件有关的侦查、起
诉和诉讼方面相互提供协助。

二、协助应包括：

（一）送达文书；

（二）获取人员的证言或陈述；

（三）提供文件、记录或证据物品的原件、经证明的副
本或影印件；

（四）获取并提供鉴定结论；

- (五)安排人员作证或协助调查;
- (六)查找或辨别人员;
- (七)执行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证据的请求;
- (八)在没收程序中提供协助;
- (九)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协助调查;以及
- (十)不违背被请求方境内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本协议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助。本协议的规定,不给予任何私人当事方以取得、隐瞒或排除任何证据或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双方应各自指定一个中央机关,负责依照本协议提出和接收请求。

二、在美利坚合众国方面,中央机关为司法部长或由司法部长指定的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中央机关为司法部。

三、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的中央机关应相互直接联系。

第三条 协助的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中央机关可拒绝提供协助：

（一）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境内的法律不构成犯罪；但双方可以商定，就某一特定犯罪或特定领域的犯罪提供协助，不论该行为是否根据双方境内的法律均构成犯罪；

（二）请求涉及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

（三）执行请求将会损害被请求方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重大公共政策或其他根本利益；

（四）请求涉及政治犯罪，或请求系出于政治动机，或有充足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其他诉讼程序；

（五）执行请求将有悖于被请求方宪法；

（六）被请求方已经对请求所涉及的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就同一犯罪作出最终裁决；或

（七）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联系。

二、在根据本条拒绝协助前，被请求方中央机关应与

请求方中央机关协商,考虑可否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如果请求方接受附加条件的协助,则应遵守这些条件。

三、被请求方中央机关如果拒绝协助,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方中央机关。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请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诉讼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关于侦查、起诉或诉讼的事项及其性质的说明,包括有关事实的概述、有关法律规定和该事项所涉及的具体刑事犯罪,以及就每项犯罪可能给予的任何处罚;

(三)要求提供证据、资料或其他协助的目的和相关性;

(四)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时限;以及

(五)关于所要求提供的证据、资料或其他协助的说明。

二、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请求还应包括:

(一)关于任何被取证人员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